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倩

颜华荣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